安义县农业农村局
安义县财政局文件

安农字〔2026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安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龙津街道、红山管理处，县财政局相关股室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：

为做好2026年安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，现将《2026年安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　　安义县财政局

2026年9月10日

2026年安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市2026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组织实施好2026年安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，结合县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县域自然条件及农业生产状况

安义县地处赣西北，属南昌市辖县，东邻南昌湾里管理局和新建区，南接高安市，西南与奉新县相连，西北与靖安县接壤，东北与永修县毗邻，总面积666.6平方公里，辖6镇1街道3乡1管理处，地形概貌为“五山一水三分田，一分道路和庄园”。安义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，四季分明，雨量充沛，气候温和，日照充足。安义县耕地面积33.41万亩，农作物常年总播种面积70万亩左右，主导产业为水稻、油菜、蔬菜、水果等，设施农业、露地经济作物规模稳步扩大，高标准农田持续推进，农业生产条件较好，具备地膜推广应用基础。

2.地膜使用情况

全县地膜主要应用于红薯、瓜果、蔬菜等作物，2025年地膜覆盖面积3800亩，地膜使用量32.4吨，地膜回收量27.96吨，回收率达86.3%。

3.回收利用情况

安义县建立地膜使用回收体系，建立回收县级站1个，乡镇回收网点2个，从业人员3人，年回收5吨左右，无再利用企业和加工企业。地膜回收无机械回收作业模式，靠人工捡拾为主。

4.近年来开展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情况及成效

安义县没有实施过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建设项目，2023年实施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。全县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%以上，土壤残膜污染得到一定遏制。

二、实施必要性

我县红薯、瓜果、蔬菜等作物覆膜生产模式应用普遍，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奠定了良好生产基础。通过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健全县乡两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，能够从源头防控农田残膜污染，为本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扎实基础与有力技术支撑。通过项目实施拟解决的问题：**一是提质节支增收。**通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，清除土壤中残留地膜，提高了土壤蓄水保墒能力，增强耕作层的通透性，防止烂种烂芽现象的发生，作物根系生长健壮，减少农药使用量，提升肥料利用率，机械化作业标准大幅提升，提高了作物的产量和品质，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成本。**二是净化农业生态环境。**通过项目实施，从源头上降低了农业污染，对实现高产、优质、高效和生态农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。该项目示范引导农民科学使

用地膜，围绕发展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农业的目标，从地膜的使用、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入手，逐步形成地膜污染防治长效机制，促进废旧地膜的回收和再生利用，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，从根本上解决“白色污染”问题，发展循环生态农业。**三是节约人工成本。**通过项目实施，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，解放劳动力使其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规模与布局

试点布局于我县覆膜作物集中连片区域，优先遴选具备一定覆膜种植规模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推广使用0.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400亩，2026年地膜回收利用率稳定在85%以上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1.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。聚焦我县水果、蔬菜等作物，引导各类农业生产主体优先选用合规达标地膜。重点推广使用0.015毫米及以上且符合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13735- 2017）国家标准中Ⅰ类地膜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，推广应用试点面积400亩。规范地膜使用管理，作物收获后加厚高强度地膜采用人工揭膜的方式进行回收，杜绝田间残膜留存、随意丢弃，回收后由种植主体按要求送至回收点回

收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置。

2.健全回收和分类处置体系。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，推动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与城乡再生资源回收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、农资经营配送等深度融合，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路径。针对田间残留量大、清洁度低、回收利用成本高、无再生价值的废旧地膜，统一纳入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，实现规范处置、闭环管控。

（四）实施主体

遴选县域内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作为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的实施主体。

（五）补助标准

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.2万元，用于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，按照30元/亩进行补助，补助面积400亩。

（六）计划安排

1.主体遴选。2026年9月经主体自愿申报、乡镇审核推荐、县农业农村局实地确认与备案，遴选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实施主体。

2.项目实施。2027年4月底前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实施、工作总结和台账建设。

3.项目验收。2027年5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组织领导。成立安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小组，由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、处）协同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2.政策扶持。落实相关扶持政策，对参与废旧地膜加工再利用企业，积极落实用地、用电、税收等方面普惠支持政策，鼓励企业稳定开展废旧农膜资源化加工。

3.机制创新。探索区域补偿机制，重点覆盖合规地膜推广、田间残膜回收、网点运维等核心环节，通过常态化补偿激励，充分调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户及回收网点的参与积极性，构建长效稳定、务实可落地的地膜回收治理补偿体系。

4.资金保障。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，做好票据、台账留存，明确资金用途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挤占挪用，强化资金绩效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5.监督管理。开展全链条部门联合执法。一是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农资门店检查，严厉查处销售非标、超薄不合格地膜行为；二是对项目实施地块开展实地核查，核查地膜产品质量、铺膜面积、揭膜回收落实情况；三是完善项目台账，对地膜采购、使用、回收、转运全流程留痕，确保项目真实落地。

五、效益分析

1.经济效益。通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发挥保墒抑草、

提升地温作用，减少除草人工，改善瓜果蔬菜商品品质，提高种植主体收益；完善回收体系，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可产生再生资源价值，降低土壤治理成本。

2.社会效益。提升农户科学用膜的认知水平，带动全县地膜规范化使用；完善县域废旧农膜回收网络，带动部分农村劳动力参与回收网点作业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县级地膜回收示范模式，为周边地区提供参考样板。

3.生态效益。从源头减少超薄地膜使用，降低农田土壤残膜碎片化污染，保护耕地土壤结构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，助力农业绿色发展，实现耕地可持续利用。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0日印发